

附件三（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適用）

第一類漁港區域內從事船舶維修保養行為申請書

申請人(單位)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
地址			
申請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
申請使用漁港	_____漁港_____泊區_____碼頭		
船舶名稱及編號			
承修廠商	廠商名稱		
	代表人		
	聯絡電話		
現場施工者 (監工)	姓名		
	聯絡電話		
漁船所有人指派 之專人	姓名		
	聯絡電話		
申請項目			
<p>申請項目 一般漁船維修包括漁船船體切割、研磨及焊接等行為，應在維修碼頭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進行，並須經事先申請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於維修碼頭之維修期程至多一個月，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個月，避免佔用維修碼頭區船席位。</p>			
應檢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，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檢查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修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其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使用區域及碼頭位置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有涉及明火之行為，施工人員應曾受滅火職能訓練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：		

<p>1. 施工人員需具備滅火及防災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2. 施工人員瞭解滅火器使用方法、程序及要領，並檢附切結書。</p> <p>3. 由造船或船舶修理工會審認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保該維修案之意外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單影本。意外保險保險金額為該維修案之金額以上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應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安全自主檢查表。</p>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充分了解於申請期間，應遵守本措施及其他法令規定，並同意依本申請書之遵守事項，進行核准之行為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</p>

申請人(單位)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